靖远县人民政府文件

靖政任字〔2021〕4号

靖远县人民政府 关于师晓琴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,县政府各部门,县属各企事业单位,驻靖各单位: 师晓琴等同志一年试用期已满,经县政府党组研究决定: 师晓琴同志任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; 李进斌同志任县法律援助中心主任; 黄磊鹏同志任县司法局高湾司法所所长; 赵映亮同志任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副主任; 何美龄同志任县就业培训中心主任; 李茂宾同志任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副主任; 郭 健同志任县水土保持工作站站长; 王海银同志任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站站长; 雜文琴同志任县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副主任; 张海霞同志任县地方病防治工作站站长; 刘 彦同志任县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站副站长; 杨利国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、县防疫站副站长; 芮执平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、县防疫站副站长; 苦 鹏同志任县应急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; 杨德刚同志任县应急保障服务中心副主任; 陶小龙同志任县哈思山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委员会主任; 张 晶同志任县银三角木材检查站(白银安门木材检查站)站长; 胡金明同志任县银三角木材检查站(白银安门木材检查站)副站长; 明金田志任县银三角木材检查站(白银安门木材检查站)副站长; 明金田志任县银三角木材检查站(白银安门木材检查站)副站长; 明金田志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执法一大队队长; 张 铎同志任县城市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; 王世春同志任双永供水工程管理局兴隆水管所所长。

> 靖远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14 日

抄送:县委,县人大,县政协,县纪委,县委组织部。